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、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连宗敏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及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和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连松育	连宗敏
董事	连松育（董事长）、连宗敏、高薇、靳宏业、孙伟、孙东升、林卓彬、崔军、肖林	连宗敏（董事长）、连松育、高薇、简良、孙东升、林卓彬、肖林

监事	陈卉佳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姚红云、马凤云	陈卉佳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宋卓霖、马凤云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